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政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編輯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員八九八九二〇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舉行九十年年終記者會
革改法司合配界各籲呼長院翁
望願之革改法司對民人現實

【本刊訊】人民期待司法改革已久，為落實改革的理念，司法院過去一年來除秉持近年一貫作法大力推動訴訟法制的研修，更希望與檢方及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努力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的精神。

司法院九十年年終記者會於本（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假司法大廈一樓簡報室舉行，記者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及院內一級主管均在場。翁院長於會中再次強調司法改革的重點在落實司法為民的精神，檢察官的辛勞與貢獻，特別指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之意旨，將檢察官準用保障法官之規定保障其身分，並呼籲不宜將檢察官與一般行政官同視，為因應司改的需要，檢察官方面應適度補充人力，使司法改革符合人民的願望。

另翁院長提到今年大法官作出多件重要的解釋，年初關於核四爭議的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關涉檢肅流氓條例的第五二三號解釋、關涉組織犯罪條例的五二八號解釋、有關司法院定位的第五三〇號解釋及最近有關臨檢的第五三五號解釋，譯工作，目前已出版第一輯，第二輯亦將於兩週內推出。釋憲的英譯工作極為耗費時間，但實上，近年許多影響深遠的大法官解釋，不但在國內普受重視，其他國家亦極重視。司法院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有計畫地進行重要解釋的英多專家學者及大型律師事務所忙中仍熱誠參與，此舉對於我國國際形位的提昇，必有所助益。

關於司法院九十年全年整體業務的推展以及未來的展望，司法院楊秘書長作詳盡的說明，其重要內容如下：

明年是司法改革的關鍵年，刑事訴訟制度的大幅變革，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條文通過，改革幾近完備。相關法制諸如：法律扶助、緩起訴制度、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修正刑事訴訟證據章之規定包括強化證人不到庭之法律效果等，均已陸續完成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或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綜觀改革的訴訟制度重要內容如下：一、建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其具體作法包括：逐步推動法官專業化，法官辦案採民刑分流，並實施專業法官證照制度；落實法官專業久任制度；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並放寬教授轉任法官之限制；充實後補法官之歷練，逐步充實其審判的經驗與能力，並將不適任之後補法官淘汰，以維司法品質；鼓勵上級審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官；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司法院組成小組，分北、中、南區邀集法官共同研討實務運作相關問題；結合審、檢、辯、學繼續推動交互詰問制度，並繼士林、苗栗兩法院之後，臺北地院亦於現行法架構下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刑事）或嚴格續審（民事）。其重點包括：刑事訴訟制度改採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的重心；民事訴訟第二審改採嚴格續審制；調最高法院辦事之法官，於事後審實施後將陸續回任第二審。三、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第三審裁判功能以統一法律見解為主，糾正下級審裁判違誤為副，故在刑事方面兼採裁量受理上訴制度，民事方面採許可上訴制度；並適當減少判決違背法令之適用範圍；原確定判決雖違背法令，若對裁判本旨或裁判結果無重要影響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關於司法院定位問題：為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及訴訟制度改採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已召開二十五次全體會議及三十二次分組會議，達成之重要決議包括：一、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修正草案。違憲審查改採折衷制，集中審查與分散審查併行，抽象法規審查部分，保留現制，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於具體個案，如確信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應拒絕適用。另司法院重新定位為最高審判機關後，將由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統一各庭間法律見解，無再行使統一解釋法令權之必要，故刪除統一解釋法令權。修正大法官任期為十二年，並明定院長、副院長部分之任期為六年，均不得連任。二、關於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於司法改革第一階段，將司法院分為憲法法庭、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組織納入司法院組織，改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為統一解釋法律見解；增訂大法庭、聯合大法庭之組織，由院長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並修正大法官資格，將審、檢、辯、學等人才納入。

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配合方面，其重點包括：一、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使法官保持職務之獨立性及身分之獨立性；二、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的保障，在不違反審判獨立的原則下，為必要之監督，促使法官合法、公正、妥速處理受理案件；三、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研究裁判書類通俗化，加強司法行政支援審判的功能。

遠距訊問接見作業啓用
司法院法務部聯手再締司法新猶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本（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司法新廈五樓會議室，共同召開「遠距訊問及接見作業啓用記者會」，宣布自明年元月二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士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臺東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檢署、臺中、高雄看守所、泰源技能訓練所等十三所司法及矯正機關，合作開辦遠距訊問及接見作業，加強便民服務措施，以期降低提解受刑人應訊的風險及社會成本，避免當事人、證人及訴訟關係人跨縣市出庭應訊的困擾，減少受刑人親屬遠距奔波探視辛苦。

以往民眾上法院出庭作證或應訊，無論其居住地在那裡，除審理法院囑託他法院代為訊問外，大部分案件仍須至審理法院應訊，民眾出庭作證雖可依規定申領日旅費，但往返法院之舟車勞頓，影響日常作息，及作證時的人身安全，在在都是民眾所關心的切身問題。

今後適用遠距訊問的事項包括：一、民事部分：有關證人或鑑定人的訊問。二、刑事部分：監所受刑人或收容人提起自訴，審前爭點或調查期日之訊問，在押被告聲請具保之訊問等。三、其他經司法院核定之訊問。在這些事項範圍內，法官均可利用法院遠距訊問視訊系統，進行兩地直接訊問，所以未來不論是居住於高雄的證人，或被收容於臺東泰源技訓所的受刑人，均不須再千里迢迢到臺北出庭應訊，可就近在當地法院或監所利用視訊設備，經網際網路與臺北連線，法官以視訊系統直接訊問兩地的證人或受刑人，如此不但可降低提訊受刑人的人力、風險及社會成本，對於證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遠距接見及訊問作業」係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辦理公開招標、規劃、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並研定相關機關各項作業配套措施。法官利用遠距視訊系統進行遠距訊問前，僅須上網預約登記兩端將要使用的遠距訊問法庭及庭期，並通知證人屆時至遠距法院出庭應訊；訊問過程均透過加密器（VPN）、ADSL寬頻線路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以點對點方式相互連線，兩端視訊設備同步傳輸雙方聲音及影像，進行遠距即時訊問作業，書記官於訊問後利用司法網路（Intranet），將當庭製作之電子筆錄傳至遠距法院列印，遠距受訊問人簽名確認筆錄後，以傳真方式回傳原法院，確保訊問筆錄之正確性。

近年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科技化措施，繼而於去年完成全國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推展律師經網際網路調閱法院電子筆錄，如今更進一步規劃利用視訊設備及網際網路，並於明年元月二日起試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為規範遠距訊問相關事項，特訂定「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以供辦理相關作業與實施流程之依據。未來將視成效漸次擴大實施至全國各法院及矯正機關，藉由司法業務與科技緊密結合，展開司法為民理念光輝的新頁。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九次會議，於本（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明年度之各項研習活動擬全部集中交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然因部分法官建議為使中南部法院法官更方便參與進修講習，請多分區辦理研習活動（因地利之便，不用外宿，可當天來回）。因此就特別須全面推廣的議題或領域，請各廳處室與司法人員研習所聯繫研商「採取分區辦理」之可行性，以利中南部法院法官及其他人員參與。

二、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應如何設計，以及法庭活動的過程應如何紀錄，才能使訴訟程序更為順暢並能節省各方的時間，請刑事廳及資訊管理處繼續不斷檢討研究成本不高又有效率的方案，並請參考既有的出國考察報告及各法院法官們的意見，提出討論。

三、為增加與法官間的聯繫溝通，請司法行政廳彙整完成有關提高法官工作會報出席率的方案，視各法院的實際狀況，分別與該法院院長及法官們溝通說明。

四、依據「九十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的滿意度降為三十一・一%（民國八十九年為三十六・八%，民國八十八年為五十七%）。此或許是因司法改革有些成效，致使律師的判斷標準越來越高；也或許是因法官工作繁忙，較未注意此事所致。但若從人民的角度觀之，法官問案態度影響司法形象甚鉅，這也是長久以來社會大眾所關注的司法問題之一。請司法行政廳及臺灣高等法院重視這個事實，了解原因，並請派員主動查訪具體情形，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

五、由於律師與法官在法庭中的互動密切，對於律師的意見應予重視，請統計處彙整「九十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問卷」中的具體書面意見，提供給本院各單位主管及各該法院院長參考。

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一專業團體，若其對我們有所鞭策，我們無須太排斥，在相互鼓勵鞭策之下，才會有進步。其對司法提出的意見，例如：最近提出的「二〇〇一年司法人權報告」、「法官排行龍虎榜—九十年度法官評鑑結果」等，我們應予重視，作為虛心檢討的參考。就可再加強者，繼續改進；就有所誤解者，溝通說明。

元照
公
NEW 潘
依90年11月
至相關之章節中，並附說明，以供學習者之參考與練習。
◎可藉此書瞭解公司法之爭議及重要問題所在，並對公司法有一全面之認識。
定價：
2001年12月
保險法
江朝國
內容
介紹保險小常識，糾正錯誤觀念。
完整重要的裁判選輯及行政函令。
定價：四八〇元
2002年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9
Tel:02-2
Fax:02-2
台灣本土
第三十
林秀雄
蘇俊雄
【實例研習】
李惠宗
李震山
剩餘財產之分配與不真正溯及
論重傷定義解釋上的法理問題
【法令動態表
【文獻資訊】
最新文獻資料
【法學看板】
北市
搶
傳
真
劃
撥